

2024 年度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二）负责指导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本系统普法教育并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监督和管理，协调处理各类投诉和纠纷。推进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全市住房保障工作。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制定各类政策性住房的建设标准，编制全市保障性住房年度建设和分配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市本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市本级安置房的建设、管理。负责市本级已竣工验收移交保障性住房、安置房及其配套资产的运营管理。负责市本级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统筹协调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管理、监测分析和发布，负责发布房地产市场指导价。提出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

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经营和中介行业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跟踪监督,负责房地产经纪、估价等中介机构备案和从业人员管理。

(五)负责全市房屋交易和租赁管理。拟订商品房预(销)售、房屋产权交易、租赁、抵押、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面积管理。负责全市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负责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交易合同备案及交易资金的监管。协助征收有关房地产税费。负责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负责住房租赁市场的管理和相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七)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等住房资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

(八)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负责研究拟订住房制度改革方案和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公房(含廉租住房、侨房)、代管房、信托房的管理。拟订有关公房出售价格和

租金标准，收缴直管公房租金，监督租赁合同的执行。负责落实侨房退还、代管房、信托房的退管及清退安置工作。

(九)负责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以及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监督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以及法定程序的实施。负责全市建设工程监理和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牵头负责全市建筑废土管理工作。

(十)负责建筑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代建管理。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协调、监督其他专业工程的招投标工作。

(十一)负责城市建设工作。起草城市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改造、城市夜景照明、停车场、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档案鉴定认可。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地下空间相关建设活动监管。负责夜景工程的协调和监管。

(十二)负责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协调、组织全市城乡一体化和农村城市化改造及政策研究。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宅质量安全工作，改善村镇人居环境。

(十三)负责房屋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组织房屋安全管理,编制全市危房改造、房屋修缮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

实施。负责监督管理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指导房屋安全鉴定、白蚁防治工作。负责直管公房修缮管理。

(十四)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设计文件的抗震设防审查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及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相关政策并实施监督管理。参与火灾事故原因调查及事故处理。

(十六)负责全市建筑材料的监督管理。负责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科研与推广使用。负责全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指导可再生能源研究、开发利用工作。拟订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节能减排。指导建设科技发展工作。

(十七)负责全市重点项目的计划管理、统筹协调、督查督办、效果评估等工作,以及省重点项目的市级层面协调工作。牵头起草全市重点项目管理的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建立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拟订年度重点项目名单及工作目标计划。全面指导和综合协调政府投资重点项目的代建管理工作。

(十八)指导行业协会、学会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十九) 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内设 22 个处室（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处、住房保障处、房地产市场管理处、房屋交易租赁管理处、物业管理处、住房公积金和房政房改管理处、工程建设管理处、建筑业处、城市建设处、村镇建设处、房屋安全管理处、勘察设计处、消防审验处、建材与节能科技处、建设工程协调处、项目建设综合计划处、项目建设督查处、财务管理处、审批管理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主要任务是：坚决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市工作要求，锚定目标、迎难而上，改革创新，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抓好经济运行

加强在建已售商品房监测预警。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

模式，充分释放住房需求，加快存量商品住房去化，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扶持政策，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加强项目建设统筹调度，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二）抓牢安全生产

统筹三大安全。以 42 条硬措施为抓手，进一步管好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重点推动全市剩余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全面梳理解决既有建筑消防审验手续缺失问题，推进历史建筑消防审验纳管。

巩固整治成果。工程招投标方面，优化随机抽检和差异化监管；建筑废土方面，强化建筑工程渣土土方平衡，加快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物业管理方面，出台物业业主共有资金管理办法。

（三）抓实民生保障

持续保障本市无住房家庭、各类人才、大学生和青年人等新市民，将建筑工人、市政绿化工人等纳入住房保障范畴。统筹用好拆除新建、拆整结合、整治提升三种方式，全面加快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总结推广湖里东荣完整社区建设经验。持续推进“大物业”模式，提升老旧小区改造和城中村现代化治理成效。持续探索物业服务行业持牌制度等改革创新。

（四）抓优行业发展

打造“中国建造”升级版。全面深化建筑业转型升级，

变革建造方式，更大范围推广智能建造、绿色建造、装配式建筑，改革工程监理、工程造价等制度。强化工程质量和既有房屋安全监管。整体提升工程建设标准，鼓励支持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以标准提升引领建筑产业升级。全力推动住房品质提升，推动新建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把保障房率先建成好房子；推进老旧住宅更新改造，推广装配式装修，把老房子、旧房子变成好房子；大力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打造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的好社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98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2,896.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5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7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85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9,279.7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8,681.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396.0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888.2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2,681.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320.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527.01
	30			61	

总计	31	381,208.79	总计	62	381,208.7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4,888.28	344,877.78					1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3.48	3,593.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93.48	2,593.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95.44	1,695.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21	508.2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83	389.8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45	1,502.45					
21004	公共卫生	1,173.70	1,17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73.70	1,17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8.75	328.7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7.58	217.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17	111.1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17,013.96	317,003.46					10.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117.35	14,106.85					10.50
2120101	行政运行	7,183.28	7,183.2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4.07	6,913.57					10.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082.61	172,082.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697.61	163,697.6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385.00	8,385.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814.00	130,814.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814.00	130,8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778.38	22,778.3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778.38	22,778.38					
2210101	廉租住房	172.00	17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11,754.00	11,75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852.38	10,852.3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2,681.79	9,307.80	363,37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8	2,471.38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38	2,47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9.96	1,66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50	46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92	34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53.42	297.57	10,555.85			
21004	公共卫生	1,173.70		1,17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73.70		1,17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57	29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4	196.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63	100.6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279.74	6,538.86	302,740.8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39.87	6,538.86	6,901.01			
2120101	行政运行	6,538.86	6,538.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1.01		6,891.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5,025.87		165,025.8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56,667.31		156,667.31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358.56		8,358.56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814.00		130,814.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814.00		130,81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81.17		48,681.1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681.17		48,681.17			
2210101	廉租住房	172.00		17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9,754.00		29,75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755.17		18,755.17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396.08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396.08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396.08			
---------	---------------	--------	--	--------	--	--	--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981.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2,896.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71.38	3,47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853.42	10,853.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9,279.74	13,439.87	295,839.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8,549.12	48,549.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396.08		396.08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4,877.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2,549.74	76,313.78	296,235.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6,012.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340.07	1,283.33	7,056.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615.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396.08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0,889.81	总计	64	380,889.81	77,597.11	303,292.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313.79	9,307.81	67,00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1.38	2,471.38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1.38	2,471.3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69.96	1,669.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0.50	46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0.92	340.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		1,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853.42	297.57	10,555.85
21004	公共卫生	1,173.70		1,173.7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73.70		1,173.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7.57	297.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6.94	196.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63	100.6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382.15		9,382.1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39.87	6,538.86	6,901.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39.87	6,538.86	6,901.01
2120101	行政运行	6,538.86	6,538.8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91.01		6,891.0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549.12		48,549.1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8,549.12		48,549.12

2210101	廉租住房	172.00		172.00
2210110	保障性租赁住房	29,754.00		29,754.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623.12		18,623.1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54.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4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83.43	30201	办公费	30.9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762.72	30202	印刷费	17.80	310	资本性支出	20.18
30103	奖金	1,596.8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0.50	30206	电费	51.9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0.92	30207	邮电费	74.1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6.94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9.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5	30211	差旅费	19.6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9.96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7.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5.7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45.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2.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424.17	公用经费合计					1,883.6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6.08	302,896.61	296,235.96		296,235.96	7,056.7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2,896.61	295,839.87		295,839.87	7,056.7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082.61	165,025.87		165,025.87	7,056.74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63,697.61	156,667.31		156,667.31	7,030.3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8,385.00	8,358.56		8,358.56	26.44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814.00	130,814.00		130,814.00	
2121903	城市建设支出		130,814.00	130,814.00		130,814.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396.08		396.08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396.08		396.08	
2310499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396.08		396.08		396.0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7	3.97				14.30	15.20	3.97				11.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381208.79 万元，支出总计 381208.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07615.63 万元，增长 417.99%。主要是 2024 年机构改革，组建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整体划入原厦门市建设局与原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责。系统中对比上年数只包括原建设局部分。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344888.28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71463.97万元，增长369.7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1981.1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2896.61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0.5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372681.7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308646.55万元，增长481.9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307.8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424.17万元，

公用支出1883.63万元。

2. 项目支出363373.99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0889.81 万元，支出总计 380889.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307315.29 万元，增长 417.69%。主要是：2024 年机构改革，组建厦门市住房和建设局，整体划入原厦门市建设局与原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职责。系统中对比上年数只包括原建设局部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313.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61190.28 万元，增长 404.6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本年支出 1669.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10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是：2023 年已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前退休人员补发 2022 年度应发生活补贴。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年支出 460.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5.63 万元，增长 61.65%，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

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人员数据。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年支出340.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7.09万元,增长75.89%,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人员数据。

(四)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支出100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0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隔离改造资金专项经费。

(五)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本年支出1173.7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3.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隔离改造资金专项。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本年支出196.9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46万元,增长62.12%,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人员数据。

(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支出100.63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8.56万元,增长62.12%,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人员数据。

(八)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本年支出9382.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382.1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隔离改造资金专项。

(九)2120101|行政运行本年支出 6538.8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64.37 万元，增长 19.44%，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部分人员和职责。

(十)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本年支出 6891.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1.40 万元，下降 2.70%，主要原因是：2024 年该科目下减少了隔离场所改造项目预算支出安排。

(十一)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本年支出 1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费盘子内预算调剂。

(十二)2159999|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本年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2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安排信息化资金支出

(十三)2210101|廉租住房本年支出 17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职责。

(十四)2210110|保障性租赁住房本年支出 2975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754.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职责。

(十五)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本年支出 18623.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623.12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职责。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296235.9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247324.23 万元，增长 505.65%。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3|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15666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6585.58 万元，增长 191588.8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保障房综合管理经费专项。

(二)2120811|公共租赁住房支出本年支出 8358.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1.10 万元，增长 38.44%，主要原因是：增加滨南安置房收购支出。

(三)2121903|城市建设支出本年支出 130814.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814.00 万元，增长 211.46%，主要原因是：城中村现代化治理对区转移支付支出增加及机构改革并入原住房局职责。

(四)2310499|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还本支出本年支出 396.0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96.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构改革增加原住房局职责，增加原住房局项目。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

算数相比持平。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07.7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42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83.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5.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20%；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 11.16 万元，下降 42.34%。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有所下降。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14.44 万元，下降 78.44%。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 人次。主要是赴卡塔尔、阿联酋开展招商、业务洽谈和交流学习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是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1.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8.46%；与上年相比增加 3.27 万元，增长 41.13%。主要是

机构合并增加住房局职责，导致公务接待费有所增加。。累计接待 61 批次、605 人次。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83.6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 704.39 万元，59.73%，主要原因是：上年数仅为原建设局数据，2024 年机构改革增加住房局职责，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8.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58.8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7.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8.5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7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